

# 路遇男子殴打女子,他见义勇为被打伤

## 法官判他得到赔偿,还为他争取荣誉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章晨洁

本报讯 一次见义勇为,让热心路人郑某不幸成为了被害人。但他却又是幸运的,因为法官在办理案件的同时,不仅用法律维护他的权益,让他得到了应有的赔偿,还帮助他伸张正义。

2019年5月13日晚,常山县天马街道一居民小区内,魏某酒后来到小区某幢楼下电梯口找女朋友胡某。而胡某刚好从外面回来,两人因感情纠纷发生肢体冲突,魏某对胡某进行殴打。

此时,郑某正巧从电梯口边路过,见有女子被打,便上前劝阻。没想到,魏某向郑某头部、面部挥起拳头,导致郑某左眼部受伤。之后,魏某逃离现场。

后经常山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郑某所受损伤评定为轻伤二级;经司法鉴定所评定,为人体损伤十级残疾。

2020年11月,这起故意伤害案移送常山县法院审理。法官吴清树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被害人郑某为制止他人免受被告人魏某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导致轻伤二级,其挺身而出的行为属于见义勇为。因此,在判决书中特意写下“被害人郑某作为普通公民,为制止他人免受被告人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挺身而出,其行为应予支持和鼓励”,对郑某见义勇为的行为予以支持肯定。

法院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魏某有期徒刑10个月。在办案过程中,吴清树还对该案进行了刑事附带民事调解,郑某也得到了相应的民事赔偿。

案件虽然已了结,但对伤情较为严重的郑某,吴清树

一直记挂着。考虑到郑某的行为符合见义勇为申报条件,可以向相关部门申请评定,在该案判决后的第二天,吴清树就与衢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联系,并陪同郑某进行申报。

“在今年1月1日起实施的民法典中,设立了见义勇为者负责的‘好人条款’。”吴清树告诉记者,郑某的见义勇为行为应得到社会的肯定、鼓励;作为法官,也应以法律维护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

近日,郑某的行为正式被衢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认定为见义勇为,该基金会还为郑某捐赠了5000元。

尽管蒙受了健康损失,但郑某却后悔当日的行为,“谢谢吴法官。以后如果再碰到类似情况,我依然会毫不犹豫挺身而出!”



## 钱塘江开始禁渔 多部门联合执法

3月1日起,钱塘江进入为期4个月的禁渔期。当日上午9点,杭州市渔政部门联合水上公安、港航执法队在钱塘江主城区江段开展巡查。截至下午4点,未发现从事非法捕捞、乱设捕鱼网具和碍航通行等违法行为。

通讯员 俞国纲 杨婵 潘储文

## 暴风骤雨般防诈骗

“你们都来宣传多次了,现在防诈意识可强啦。”东阳市六石街道吴良村种粮大户吴海新对东阳江派出所民警说道。据介绍,东阳江派出所实行“全领域推进、全方位深化、全要素建设”反诈宣传机制:由综合指挥室统一调度相关职能部门、联村干部、网格员,对全镇57个自然村开展入户面对面反诈宣讲,实现在家村民宣传覆盖率100%;由“公民警校”对金融、卫生、教育系统以及企业、出租房房东进行分批宣讲,扩大宣传面。该所长马立成介绍,暴风骤雨般的宣传取得不俗效果,至今已连续4个月电信诈骗案零发案。

通讯员 徐步文



## “检察长主持的这场听证会,有温度!”

通讯员 苍检

本报讯 “检察长主持的这场听证会,我感受到了检察机关的用心良苦和司法的温度。”近日,省人大代表吕心为参加完苍南县检察院召开的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后说道。

当天,郑某某盗窃案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在苍南县检察院举行,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蔡永成主持听证。会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关工委代表、侦查人员以及案件双方当事人参加听证。

2020年10月,犯罪嫌疑人郑某某溜门入室盗窃现金约900元,在购买香烟和饮料时被被害人当场抓获,扭送派出所。经鉴定,郑某某案发时患有中度精神发育迟滞,是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

听证会现场,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的基本情况,对案件事实审查认定、法律适用以及拟不起诉的理由等作了全面说明,并结合拟不起诉人的精神状况、刑事责任能力、行为动机、案件的性质和社会影响等阐述检察机关拟作不起诉的理由及法律依据。

“本案为什么建议作相对不起诉?”“案发时郑某某的精神发育迟缓程度是几级,是否是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郑某某盗窃行为的社会危害怎么样?”“郑某某是否上过特殊教育学校?”“案发时,郑某某是否有自理能力?”……听证员发问环节开始后,7名听证员就相关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问题分别向承办检察官、被害人和拟不起诉人及其家属进行了发问。

随后,经过认真评议,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的拟不起诉处理意见,并表示检察机关通过公开听证,充分做好释法说理工作,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全面听取各方意见,彰显了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在办案过程中考虑特殊群体的特殊情况依法作出不起诉,彰显了检察机关的人文关怀。

“真的非常感谢检察机关给予我弟弟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们会好好教育他不要重蹈覆辙。”郑某某的姐姐说。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听证员的意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我院将继续坚持司法为民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少捕慎诉、以人为本的办案理念,确保不起诉案件公开透明,保障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蔡永成表示。

## “心晴码” 助力社区矫正

通讯员 王诗婷

本报讯 日前,杭州市滨江区通过开展心理评估、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危机干预、心理档案建设等一系列措施,改善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状态,打造“社区矫正心理系统”。

值得一提的是,其中的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状态数字化展示系统,通过大数据模型,将矫正对象心理大数据加以分析研判,形成“心晴码”,实时反映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水平、危机预测预警等数据,助力矫正对象数字化精准管理。

滨江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社区矫正心理系统”的建立与实施,不仅能够提升矫正对象社会适应能力,深化矫正教育成果,更能够数字化管理矫正对象,对危机事件实时预测预警,用科技解放警力。通过助推智慧矫正建设,打造社区矫正心理服务“滨江样板”。

## 宁波出台规章规范重大行政决策

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沈锦涛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宁波市司法局了解到,《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以下简称《规定》)3月1日起施行。

这部专门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的政府规章共二十条,对决策事项标准、目录编制、报送、审批、备案、社会公布方式、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都作了详细规定。

《规定》强调社会公众、企业等主体参与并监督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制定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可以对决策机关提出重大决策事项建议;决策机关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后,要及时通过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向社会公布;决策机关将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草案,通过公示、实地调查、听证会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决策机关每年至少一次,通过前述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等规定。

《规定》还明确市、区县(市)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加强对目录化管理和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并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执行情况纳入法治建设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范围。